##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理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级本科生导师 互选工作的通知

## 各学院:

依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,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加快推进 本科专业建设,现开展 2025 级本科生导师互选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 各学院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对已有导师库的更新工作,并向学生公布导师信息。
- 2. 各学院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系统完成 2025 级本科生导师互选工作。并将 2025 级本科生导师互选结果 PDF 版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系统-项目申报-文档资料报教务处备案。
- 3.各位本科生导师应对学生进行学业咨询和指导工作,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系统导师制模块由学生提交成长过程记录,每名学生每学期至少提交 2 条记录,已选本科生导师的 23、24 级学生参照执行。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11月27日